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QRBGC2024007

项目名称：重庆瞭望编辑部相机及配件

招标人：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4 -](#_Toc32181)

**[一、招标项目及限价 - 4 -](#_Toc28857)**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437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_Toc26575)**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_Toc4551)**

**[五、投标有关规定 - 5 -](#_Toc18631)**

**[六、联系方式 - 5 -](#_Toc17533)**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6 -](#_Toc28908)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_Toc18394)**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6 -](#_Toc1576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32594)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23044)**

**[二、报价要求 - 9 -](#_Toc4107)**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 -](#_Toc27086)**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1 -](#_Toc15984)**

**[五、知识产权 - 11 -](#_Toc23157)**

**[六、培训 - 11 -](#_Toc14740)**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1 -](#_Toc16351)**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1 -](#_Toc19063)**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2 -](#_Toc30962)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2 -](#_Toc20139)**

**[二、评标方法 - 13 -](#_Toc1588)**

**[三、评标标准 - 13 -](#_Toc24813)**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5 -](#_Toc2680)**

**[五、废标条款 - 15 -](#_Toc26535)**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6 -](#_Toc28118)

**[一、投标人 - 16 -](#_Toc16514)**

**[二、招标文件 - 16 -](#_Toc7555)**

**[三、投标文件 - 16 -](#_Toc14693)**

**[四、开标 - 18 -](#_Toc30529)**

**[五、评标 - 19 -](#_Toc19096)**

**[六、定标 - 19 -](#_Toc9601)**

**[七、中标 - 19 -](#_Toc25322)**

**[八、询问和质疑 - 19 -](#_Toc6514)**

**[九、签订合同 - 21 -](#_Toc24066)**

[第六篇 合同范本 - 22 -](#_Toc31367)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1 -](#_Toc15945)

**[一、经济文件 - 32 -](#_Toc24385)**

**[二、技术文件 - 34 -](#_Toc20236)**

**[三、商务文件 - 36 -](#_Toc323)**

**[四、其他 - 39 -](#_Toc14535)**

**[五、资格文件 - 40 -](#_Toc28401)**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因工作需要，拟采购设备一批，现对 重庆瞭望编辑部相机及配件、重庆日报编辑部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 项目一 | 重庆瞭望编辑部相机及配件 | 13.5 | 1 |
| 项目二 | 重庆日报编辑部办公设备 | 28.62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3-5项提供“诚信申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本次招标为自主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将在重庆日报、重庆日报网(www.cqrb.cn)发布。项目一、项目二分别独立投标。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致在重庆日报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12月14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0日。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将《投标报名表》发送至317833706@qq.com（邮箱）。

（五）投标地点：渝北区同茂大道416号2809室（重庆日报）。

（六）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9:3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八）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4:30

（九）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日报网(www.cqrb.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联系招标人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390710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空港新城同茂大道416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相机机身1 | 1 | 台 |
| 2 | 相机机身2 | 1 | 台 |
| 3 | 相机镜头1 | 1 | 支 |
| 4 | 相机镜头2 | 1 | 支 |
| 5 | 相机镜头3 | 2 | 支 |
| 6 | 相机镜头4 | 1 | 支 |
| 7 | 闪光灯 | 5 | 支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相机机身1 | 1.※约2,450万有效像素 2.▲EXPEED 7数码影像处理器 3. ※ISO 100-64000 感光度，明亮的高分辨率、宽色域EVF  4.※支持尼康Z卡口镜头 5.▲支持全高清/240p 机内录制6K/60p N-RAW视频 可侦测9种拍摄对象（照片/视频） 6.CFexpress (B型)/ XQD + SD卡 | 1 | 台 |
| 2 | 相机机身2 | 1. ※约4,571万有效像素 2. ▲EXPEED 7数码影像处理器 3. ※ISO 64-25600感光度 可侦测9种拍摄对象（照片/视频）   4. ※支持尼康Z卡口镜头 5.493点复合自动对焦系统 6.内置VR减震系统 7. ▲8K/30p、4K/120p超高清视频可录制2小时以上 8. ▲4轴垂直/水平可翻折显示屏 9.支持另购电池匣MB-N12 10.CFexpress (B型)/ XQD + SD卡 | 1 | 台 |
| 3 | 相机镜头 | 1. ※类型：尼康Z卡口 2. ※格式：FX/35mm 3. ※焦距：24-70mm 4. ※最大光圈：f/2.8，最小光圈：f/22 5. ▲镜头结构：18组21片（包括6枚低色散ED镜片，2枚非球面镜片，1枚萤石镜片，1枚蓝光高折射SR镜片，带纳米结晶涂层和抗反射高清ARNEO涂层的镜片，以及氟涂层前镜片） 6.视角：FX格式：34° 20′–12° 20′ DX格式：22° 50′–8° 7.焦距刻度：以毫米为单位（70、85、105、135、200） 8.对焦系统：内部对焦系统 最近对焦距离（从焦平面开始测量）：70mm焦距位置：约0.5m 85mm焦距位置：约0.63m 105mm焦距位置：约0.68m 135mm焦距位置：约0.8m 200mm焦距位置：约1.0m 最大复制比率：约0.2倍 9.VR减震：提供 | 1 | 支 |
| 4 | 相机镜头 | 1. ※类型：尼康Z卡口 2. ※格式：FX/35mm 3. ※焦距：100 – 400mm 4. ※最大光圈：f/4.5 – 5.6，最小光圈：f/32 – 40 5. ▲镜头结构：20组25片（包括6枚低色散ED镜片，2枚加强型低色散ED镜片，带纳米结晶涂层和抗反射高清ARNEO涂层的镜片，以及氟涂层前镜片） 6.视角：FX格式: 24°20′ – 6°10′ DX格式: 16° – 4° | 1 | 支 |
| 5 | 相机镜头 | 1. ※类型：尼康Z卡口 2. ※格式：FX/35mm 3. ※焦距：14–24mm 4. ※最大光圈：f/2.8，最小光圈：f/22 5. ▲镜头结构：11组16片（包括4枚低色散（ED）镜片、3枚非球面镜片，带纳米结晶涂层和抗反射高清（ARNEO）涂层的镜片以及带氟涂层的前部镜片） 6.视角：FX格式: 114°至 84° DX格式: 90°至 61° 7.焦距刻度：以毫米为单位 (14, 15, 16, 18, 20, 24) | 2 | 支 |
| 6 | 相机镜头 | 1. ※类型：尼康Z卡口 2. ※格式：FX/35mm 3. ※焦距：24 – 120mm 4. ※最大光圈：f/4，最小光圈：f/22 5. ▲镜头结构：13组16片（包括3枚低色散ED镜片，1枚非球面低色散ED镜片，3枚非球面镜片，带纳米结晶涂层和抗反射高清ARNEO涂层的镜片，以及氟涂层前镜片） 6.视角：FX格式: 84°– 20°20′ DX格式: 61°– 13°20′ 7.焦距刻度：以毫米为单位（24、28、35、50、70、85、120） | 1 | 支 |
| 7 | 闪光灯 | 1.电子构造：自动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和串联电路 2. ※指数：34.5（ISO 100, 米） 3.照明模式：有3种照明模式：标准、平均、中央重点 4.闪光分布角度自动调节为照相机的图像区域（FX格式和DX格式） 5.有效闪光输出距离范围：约0.6米至20米（视所用照相机的图像区域设定、照明模式、ISO感光度、变焦头位置和镜头光圈而定） 6.闪光模式：i-TTL，自动光圈闪光，非TTL自动闪光，距离优先手动闪光，手动闪光，重复闪光 7.其他可用功能：测试闪光、监控预闪、多点AF的AF辅助照明和模拟照明 8.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使用兼容照相机，可进行各种闪光操作：i-TTL模式、无线闪光、模拟照明、FV锁定、闪光色彩信息交流、自动FP高速同步、多点AF的AF辅助照明和组合闪光控制 | 5 | 支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若因招标人原因延迟，时间顺延）。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列货物制造、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所有税费、培训费、验收检测费、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提供三年原厂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供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整个交货期（即在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保函原件交招标人保管。

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无息退还。

（二）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设备到货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全额支付货款。

## **五、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货物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招标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及使用。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最近三个月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人社局出具或人社局官网打印）或最近三个月社保完税凭证（电子税务局打印）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诚信申明”（格式详见第七篇）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①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50%） | 50分 |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增值税 专用税率），如有多种税率分别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总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 无。 |
| 2 | 技术（质量）部分（40%） | 30分 |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  2.扣分条款：  2.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1.5分。  2.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参数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和“▲”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0.5分。 |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对应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有）。 |
| 5分 | **整体售后服务、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整体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置；③投标产品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进行评定。 |
| 5分 | **验收配合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验收配合方案，验收配合方案包含：①验收专业技术人员及机具的准备；②货物的功能检验方案；③产品的清点及外观检查方案；④货物验收流程；⑤验收重难点分析。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10%） | 4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各投标单位不参与开标。。

（四）开标时，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开标过程应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一）询问

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5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 **九、****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合同范本**

**设备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方）：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诚信、自愿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重庆瞭望编辑部相机及配件 （以下简称标的物）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标的物**

1. 标的物描述：
2. 标的物总价款：

3、标的物价款组成：本合同所列标的物的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本标的物的价格及对其实施合同要求的包装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运输、包装方式及交货地点**

1.运输方式：本合同标的物的运输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选择适当运输工具按约定期限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和保险等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货物，甲方将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设备材料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装物不回收。包装应根据材料设计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的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应注明产品标志：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制造日期等资料标识，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错误并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交货地点：同茂大道416号2810室。

货物交付应当有甲方项目负责人在货物单据上签字。交付行为不作为质量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标的物的交付**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标的物，完成标的物交付的时间不能超过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

2、标的物的交付以标的物转移至甲方实际控制范围内并安装测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因甲方要求乙方推迟交货或安装的，则交货或安装时间以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具备安装条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迟延供货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时间：

设备经招标人正常使用并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全款。

3、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行 号：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行 号：

**第五条 标的物的权属**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至甲方起，甲方即拥有了对标的物的合法所有权，不需另行办理标的物的权属转移手续，若因使用权或所有权等问题而引发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有权履行本合同，因标的物权属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标的物的质量**

**1、**本合同标的物及其安装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和重庆市地方的消防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如遇重复矛盾的，以标准高者执行。同时应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生产的产品还应满足甲方签字确认的使用部位、图纸、图案、颜色、样品等标准。若合同约定与甲方签字确认的样品有矛盾的，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样品为准。

3、乙方必须保证交货货物各项性能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具有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乙方应支付因此造成的甲方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4、交货产品验收未达到质量标准或按照执行规范验收时出现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采取措施更换或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整改仍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且不需征得乙方同意，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多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代付并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另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甲方。

5、质量保修：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产品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产品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责任范围：凡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缺陷，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费用乙方承担；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质保期内因甲方原因需要更换产品或零部件的，乙方应按不高于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执行。

4、在质保期内，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通知包括书面的和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展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工作。 若在通知后乙方未按期派人员到场维修，或者维修后仍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无需得到乙方认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另按该费用数额支付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乙方进行维修后的质保期自维修事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对接到通知后未按期派人员到场维修或者维修后仍然不合格持异议的，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风险揭示**

1、标的物在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过程中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若因此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标的物的安装、验收**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组织甲方相关与乙方人员共同根据本合同中所注明的标的物的各种属性等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细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乙方到货产品存在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图案及颜色、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等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乙方供货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甲方授权办理交付、验收事宜。

2、甲方若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规格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如乙方提供之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产品照成的一切损失或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委派 （姓名，联系电话） 为指定联络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质量、期限和地点交付标的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交付。

3、乙方应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品质上的或权利上的瑕疵)。

4、乙方应保证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若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而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调增价格或者以其他任何理由不履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2、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因甲方责任没有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按应付合同总额的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伍仟元。

3、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误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更换或整改完毕，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完毕或经整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按该费用数额支付甲方惩罚性违约金，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收；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6、若乙方交付甲方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倍支付甲方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

7、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实施的，在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乙方仍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实施的，乙方除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所发生的费用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防控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416号2810室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微信号：

传真：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微信号：

传真：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上述经各方确认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收信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按照其变更前的地址发出的通知、信件、邮件等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4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3、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培训方案、验收配合方案、技术条款要求的认证证书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如果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保承诺函、项目业绩（含项目名称、时间和金额的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等。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社保证明（格式）

（五）诚信申明（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瞭望编辑部相机及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单位 | 投标报价（小写） | 税率（%）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培训方案、验收配合方案、技术条款要求的认证证书等）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如果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保承诺函、项目业绩（含项目名称、时间和金额的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等）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社保证明

提供最近三个月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人社局出具或人社局官网打印）

或最近三个月社保完税凭证（电子税务局打印）

（五）诚信申明

诚 信 声 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符合法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